

(譯本)

商標 期間

摘要

一、因拒絕商標註冊而提起的上訴，具有訴訟性質並類似於撤銷行政行為的司法上訴。

二、但是，該上訴不適用澳門《行政訴訟法典》，因為該上訴由普通法院管轄，且屬管轄權方面的司法爭訟而非單純的撤銷之訟。

三、提起上訴的期間具實體性質，由澳門《民法典》第 289 條“準用”之第 272 條所規範。

四、以一個月為期間在法院作出行為時，該期間的計算以下述方式為之：不同時適用澳門《民法典》第 272 條 b 項及 c 項之規定；期間結束之日為翌月與期間開始日相對應之日。如果該結束之日恰屬法院辦事處不辦公之日或司法假期，則延至後續的首個工作日。

五、如果（提起上訴之）行為以圖文傳真方式作出，則該“傳真”必須在期限終止日的 24 時前入稟法院辦事處。

2002 年 3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

第 230/2001 號案件

裁判書製作法官：Sebastião Póvoas（白富華）

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

甲公司，住所位於美國 Delaware 州，於 2000 年 3 月 20 日向澳門經濟局聲請商標註冊。該商標以“[字樣(1)]”及“[字樣(2)]”字樣構成，並含有自由女神像及以紐約城市景色為背景。

依據 2001 年 6 月 6 日公佈於《政府公報》上的批示，該聲請被拒絕。

（聲請人）因不服，向初級法院法官提起上訴。

上訴於當年 7 月 9 日 20 時 58 分以圖文傳真方式入稟。

法官以上訴提起時機不當為由，予以初端駁回。

（聲請人）現就這一初步駁回，提起上訴。

其陳述書狀的結論稱：

— 在計算期間時，沒有計入事實之發生日；

— 上訴在 2001 年 7 月 9 日 21 時 06 分以傳真方式寄送；

— 因此是適時的，應予受理。

經濟局已被傳喚，以履行訴訟及上訴的規定。

鑑於問題十分簡單且主要問題—期間之性質—屬本法院已裁判過的問題，故本席決定免除事先檢閱。

審理如下：

一、關於商標之上訴

二、本案

三、結論

一、關於商標之上訴

因拒絕商標註冊而提起的上訴，具有訴訟性質並類似於撤銷行政行為的司法上訴。

在此僅需注意三個（且僅有的三個）要點：首先，在管轄權方面，係由一般普通法院管轄；其次，屬管轄權方面的司法爭訟而非單純的撤銷性爭訟；第三，適用一般訴訟規範而非澳門《行政訴訟法典》。

這樣，提起期間就具實體性質，因為—正如本中級法院 2001 年 5 月 17 日第 26/01 號上訴案合議庭裁判所裁定者—這一期間上溯至訴訟被提起之時，並用於確定可以行使訴訟權利的期間（不在該期間內提起，則訴訟失效）。

但在該期間的計算上不適用澳門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第 3 款“準用”之澳門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4 條的規定，因為澳門《行政訴訟法典》在本案中不具意義。

因此必須使用澳門《民法典》。

以一個月為期間在法院作出行為時，其計算方式使用澳門《民法典》第 289 條及第 272 條 c 項之規定。（參閱前述 2001 年 5 月 17 日之合議庭裁判。）

因此，該期間的結束之日為翌月與期間開始日相對應之日。

但是，“*dies a quo non computator in termino*”（即事實之發生日不計作期限開始之日）這一原則—第 272 條 b 款—在（期間）開始日的計算方面是否有效，尚存爭論。

關鍵在於查明澳門《民法典》該條 b 項及 c 項是否同時適用。

在葡萄牙，司法見解對同樣的條款進行解釋時一直存有分歧。

最高行政法院 1987 年 1 月 20 日合議庭裁判（載於《Acórdãos Doutrinários》，第 310 期，第 250 頁）及 1987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（載於《BMJ》，第 363 期，第 352 頁）所作出的裁定認為，以月為單位確定期間時，事實發生日不計作期限開始日。

而該法院第 29560 號案件 1996 年 1 月 30 日合議庭裁判、第 24882 號案件 1989 年 5 月 23 日合議庭裁判、第 32349 號案件 1994 年 6 月 9 日合議庭裁判、第 27244 號案件 1990 年 3 月 2 日合議庭裁判、第 29241 號案件 1996 年 5 月 30 日合議庭裁判則認為：c 項規則之適用不必然優先於 b 項規則之適用。

後一種論點越來越受到採納。

我們亦不反對接受這一觀點，因為前述各款的適用範圍各不相同，而且後面的這種論點似乎更符合制度的邏輯性。

但是，如行為需在法院為之，且期限的最後一天是星期日、公眾假期、司法假期或非法院辦事處辦公日，則延至後續的首個工作日。

二、本案

上訴人在《政府公報》作出刊登之日，即 2001 年 6 月 6 日知悉了（有關聲請遭到）拒絕。期限於 7 月 6 日終止。當日是星期五，為法院辦事處的辦公日。

而上訴人通過圖文傳真在 9 日 20 時 58 分才提交了上訴。

因此，根據 11 月 1 日第 73/99/M 號法令第 1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已經超出了（規定之）時間。

三、結論

結論如下：

- a) 因拒絕商標註冊而提起的上訴，具有訴訟性質並類似於撤銷行政行為的司法上訴。
- b) 但是，該上訴不適用澳門《行政訴訟法典》，因為該上訴由普通法院管轄，且屬管轄權方面的司法爭訟而非單純的撤銷性之訟。
- c) 提起上訴的期間具實體性質，由澳門《民法典》第 289 條“準用”之第 272 條所規範。
- d) 以一個月為期間在法院作出行為時，該期間的計算以下述方式為之：不同時適用澳門《民法典》第 272 條 b 項及 c 項之規定；期間結束之日為翌月與期間開始日相對應之日。如果該結束

之日恰屬法院辦事處不辦公之日或司法假期，則延至後續的首個工作日。

e) 如果（提起上訴之）行為以圖文傳真方式作出，則該“傳真”必須在期限終止日的 24 時前入稟法院辦事處。

綜上所述，**本合議庭裁定**上訴理由不成立，並對被上訴的批示予以確認。
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承擔。

Sebastião Póvoas（白富華）（裁判書製作法官）—蔡武彬—賴健雄